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以辉隆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披露日 2019年8月17日为准）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辉隆股份自2019年8月19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8月16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6.25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9年7月19日）收盘价为5.40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15.74%。

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累计涨幅（8729.47-8543.47）为-2.13%；万德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代码：883023）累计涨幅（1831.78-1768.36）为-3.4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经核查，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辉隆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